

公司 A 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 H 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李剑
电话	0755-33631280-8010	0755-33631280-80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ir@dynagree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7,101,759.05	13,670,787,404.47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427,505,032.45	3,296,228,917.35	3.98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9,258,448.69	-125,467,057.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11,128,651.22	795,270,932.19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48,732,696.26	217,163,283.10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37,602,136.47	194,334,535.06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7.27	6.99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1	0.19	10.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3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16	501,189,618	501,189,618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8	379,467,000	0	未知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24,859,792	0	无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8,000,707	0	无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970,043	0	无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311,078	0	无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7,429,630	0	质押	7,429,630

	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440,119	0	无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630,0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2,304,43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概述

二零二零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全国上下防控、狙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方向未变，力度不减，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实施，以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二零二零年三月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晰了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的权责，旨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零二零年一月，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六月财政部印发政策解答，提出以收定支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做到新增项目不新欠；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凡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部门间相互配合，增强政策协同性，对不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为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健康稳定发展指明了方向。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净土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政策鼓励采用的处理方式。二零二零年是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十三五”规划，到二零二零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将达到 59.14 万吨/日，处理规模占比将达到 54%；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因此，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各项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市场潜力继续释放，行业处理能力持续增长。

业务回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绿色动力充分展现了国有企业、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集团上下迅速部署，在严格实施厂区消杀、做好员工健康保障工作的同时，各项目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全力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其中深处疫情中心的武汉公司更是积极配合当地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弃物，为打赢武汉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生产经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运营项目在保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同时，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在建项目进展顺利，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惠州二期项目陆续并网发电，产能更上一层楼；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A 股非公开发行继续稳步推进，公司于三月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于五月份正式回复。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调整了 A 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于 6 月底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1,128,651.2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8,732,696.2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4%。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177,101,759.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3,427,505,032.45 元。具体如下：

1、营运项目稳定运行，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处理生活垃圾 397.93 万吨，同比增长 17%，处理秸秆 16.35 万吨；实现上网电量（含秸秆发电）为 12.26 亿度，同比增长 27.58%。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运行管理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深化精细化管理，稳定生产，排放达标。通州项目荣获“2020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成为公司第二个获此殊荣的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区域主要运营数据

区域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70.52
	发电量（万度）	60,347.14
	上网电量（万度）	50,415.43
华北	垃圾及秸秆进厂量（万吨）	84.4
	发电量（万度）	32,577.10
	上网电量（万度）	26,453.88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79.73
	发电量（万度）	30,698.78
	上网电量（万度）	25,730.65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26.93
	发电量（万度）	8,919.26
	上网电量（万度）	7,423.75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1.25
	发电量（万度）	10,714.53
	上网电量（万度）	8,940.39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21.45
	发电量（万度）	4,817.96
	上网电量（万度）	3,640.47

注：以上数据包含合营企业——丰城公司生产数据。

2、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五个新项目竣工投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司在建项目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工期的影响，建设进展顺利，安顺项目二期工程、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以及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陆续并网发电，新增产能 6100 吨/日。截至六月底，永嘉二期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40%，平阳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40%，石首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30%，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已正式开工，葫芦岛危废项目填埋场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70%。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在建项目与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状态
1	海宁扩建项目	1500	2020 年 4 月投产
2	丰城项目	800	2020 年 5 月投产
3	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	1700	2020 年 5 月投产
4	宜春项目	1000	2020 年 5 月投产
5	红安项目	700	2020 年 5 月投产
6	永嘉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7	平阳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8	石首项目	700	在建中
9	金沙项目	800	在建中
10	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	1700	在建中
11	葫芦岛危废项目	-	在建中

3、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保持项目拓展力度，新项目拓展与项目并购双管齐下，先后签署朔州项目、章丘二期项目两份特许经营协议，成功收购莱州项目，并成功中标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项目储备更加丰富。

2020 年上半年新增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时间
1	莱州项目	1500	2020 年 4 月
2	朔州项目	800	2020 年 5 月
3	章丘二期项目	2400	2020 年 6 月
4	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	600	2020 年 7 月

4、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零二零年，紧跟公司项目大型化趋势，继续推进大型炉排的研发和使用，完成了自主研发的 600 吨焚烧炉试运行工作，设备运行稳定，燃烧状况良好；完成了自主研发 800 吨焚烧炉的加工制造、总装试车和 900 吨大型焚烧炉的初步设计工作。上半年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团累计获得的专利授权已达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业务展望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要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因此，中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仍将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行业竞争激烈的格局也将维持。实施方案同时规定，到 2023 年，46 个重点城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随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更多城市实施，全国更多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将面对分类可能带来的影响。

今年以来，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新规陆续颁布。1月2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以收定支原则可能制约行业未来增速。

6月19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同时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将“装、树、联”及达标排放作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条件，将对行业整体规范运营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公司将以“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队伍以及融资渠道等方面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克服行业新挑战，继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化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提高运行项目管理水平，推进股权融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确保运营项目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将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降至最低，努力完成年度生产目标；将继续快速推进项目筹建和建设工作，确保永嘉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到年底分别完成施工总量的90%、80%和90%；确保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完成预定施工任务；开工建设登封项目、朔州项目、莱州项目；力争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年内开工。稳步推进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和变更的主要影响请参见第十节附注三、3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